

4.1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评价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是针对运营管理第 10.1.2 条的要求进行的评价。项目规划设计时，应在总平面图中设置用于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的收集站（点），其设置应符合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CJJ 27 及《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》CJJ 179 的有关规定。生活垃圾收集站（点）的位置应固定，既要方便使用，又要便于投放和清运，提供必要的给水排水设施，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。

总平面图中应同时考虑垃圾物流通道的设计，尽量避开场地主要出入口及通道，满足垃圾专用车辆的交通和清运要求。

设计评价时重点审查垃圾收集站（点）及物流运输规划设计，应符合相关环卫规划标准的要求及当地环卫专项规划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时查阅建筑、环卫等专业的垃圾收集、处理设施的竣工文件，并现场核查。